

浙江省教育廳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合作備忘錄

為進一步深化浙江省、香港特別行政區在教育領域的合作交流，促進兩地教育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協同創新、共同發展，浙江省教育廳（甲方）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乙方）經友好協商，同意簽署本合作備忘錄。

一、目標原則

堅持平等交流、互惠互信理念，弘揚家國情懷、中華文化主題，聚焦師生交流、國情教育、姊妹學校等重點項目，創新育人模式，建設多元載體，通過務實合作，培育一批影響深遠、特色鮮明的品牌交流項目，助力兩地教育機構互學互鑒、協同發展，助力兩地青少年拓寬視野、增進了解，形成更寬領域、更高層次、更多形式的浙港雙向教育合作新局面，打造香港與內地教育合作新高地。

二、重點項目

（一）鼓勵教師交流。建立兩地常態化教師交流機制，甲乙雙方鼓勵兩地教師開展互訪學習、學術交流、教學研討、跟崗學習等多形式交流。甲方設立香港教師研修培訓中心，有針對性地

設計工作方案，承接香港教師短期研修培訓項目。

（二）推進學生交流。鼓勵各級各類學校積極推進學生交流項目，通過姊妹學校計劃等，促進兩地學生的交流和互訪，增進彼此認識、建立友誼。甲方邀請香港學生赴浙江參加實習實訓等交流項目，每年年初由甲乙雙方共同商定人數、時間及有關活動方案。

（三）建設姊妹學校平台。雙方繼續支持兩地“姊妹學校”項目，鼓勵更多中小學新建友好關係，姊妹學校積極開展不同形式的交流活動。

（四）創新國情教育。雙方共同探索國情教育新模式，持續分享課程更新經驗，共同推進兩地國情教育“提檔升級”。甲方將依托浙江歷史悠久、文化燦爛、自然風光秀美、經濟社會發展迅速等特點，整合資源，挖掘潛力，在省內建設一批國情教育基地學校，推薦若干內涵豐富、特色鮮明、感染力強的訪問路線，為來訪香港師生提供國情體驗之旅。

（五）支持高等教育合作。雙方鼓勵兩地高等教育機構開展師生交流互訪、學術交流、探索學分互認、合作科研、合作辦學等多形式校際合作項目，增進交流、共謀發展。

（六）促進職業教育合作。雙方持續促進浙港職業教育聯盟高質量發展，鼓勵兩地職業院校深度對接，聚焦兩地產業發展和

人才培養，科學設計实操性、針對性強的合作項目，深化產教融合，提升合作效能，更好地服務浙港兩地經濟社會發展。開展兩地職業院校學歷互認探索。

（七）深化學前教育合作。將“安吉遊戲”的實踐作為促進遊戲中學習的學前教育模式之一，進一步深化兩地學前教育機構之間合作，包括鼓勵學前教育師資培訓機構對“安吉遊戲”的理論研究，讓幼兒園按其校本情況作嘗試或建立“安吉遊戲”學習圈作專業交流等。

三、合作機制

浙江省教育廳廳長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局長牽頭負責統籌推進本備忘錄的實施和執行。

雙方將建立工作小組負責落實具體項目。工作小組根據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交流會議。

四、其他

本備忘錄由雙方簽字後生效，未盡事宜，由雙方友好協商處理。雙方均可在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提前六個月通知對方，取消本備忘錄。

備忘錄一式兩份，繁簡體各一份，甲乙雙方各持一份。

浙江省教育廳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

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